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爱康科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兴业证券对爱康科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爱康科技及交易对方已向兴业证券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兴业证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兴业证券提请投资者注意，兴业证券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爱康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爱康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兴业证券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兴业证券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爱康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受爱康科技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爱康科技本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及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爱康科技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61），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67、2017-69、2017-71）；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3），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82、2017-85、2017-91、2017-93）；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5），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97、2017-98）。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上市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商讨和沟通，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相关方经过比较，对进入资本市场有了新的想法。双方未能就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合作时机及有关条件尚不成熟，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但不排除未来通过增资或用现金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上市公司目前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爱康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工作情况相符。爱康科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